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其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其可能暫停買賣（「**豐盛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首份澄清公告（「**首份澄清公告**」）。

如首份澄清公告所述，本公司認為豐盛公告中包含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管理層的虛假、不實、具誤導性及毫無根據的指控。

本公司的觀點得到了相關書面往來及同期記錄的支持，這些書面往來和記錄主要顯示：-

- a) 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豐盛發送電郵提出要求前，豐盛並未曾就將本公司中期業績合併至其中期業績之目的，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中期業績的要求。顯然，豐盛本可更早提出相關要求，但豐盛顯然選擇不為。相反，根據豐盛公告，本公司認為豐盛選擇將責任推卸給本公司，以作為其自身決定的藉口。
- b) 此外，本公司確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十二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及其後，向豐盛及／或豐盛聘用的審閱人員提供大量相關財務資料及說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資料）。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試算表及其更新、相關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細節及其他補充資料。
- c) 本公司已與香港一間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商討，其同意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應足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豐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

- d) 本公司在短時間內為安排提供上述資料而投入額外資源，表現出專業精神，儘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正向豐盛及其他人（「被告」）就本公司認為被告牽涉在內的懷疑欺詐及挪用行為提出索償。

本公司強烈譴責豐盛於豐盛公告中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作出的誹謗及惡意失實陳述，並敦促豐盛立即終止及停止散播該等虛假及具誤導性的信息。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已作好充分準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